

2022 年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部门整 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核查单位：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目 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 1 -
(一) 部门基本情况	- 1 -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 2 -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2 -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2 -
二、评价结论	- 3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3 -
(一) 预算编制情况	- 3 -
(二) 预算执行情况	- 4 -
(三) 预算监督情况	- 6 -
(四) 预算执行效益	- 6 -
(五) 加分项	- 9 -
四、主要绩效	- 9 -
五、存在问题	- 13 -
六、相关建议	- 13 -
七、附件	- 13 -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 14 -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主要职能是：

1. 组织起草全市政务服务和政务信息化相关政策类文件并组织实施。
2. 统筹推进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拟订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数字政府”平台建设运维资金管理工作。
3. 负责对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实施集约化管理，负责市财政资金建设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立项审批，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
4. 负责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审批服务便民化相关工作，负责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和标准化应用。
5. 统筹协调市级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建设，统筹管理政务云平台和电子政务外网，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网上政务应用和建设。
6. 按照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标准体系和标准规范，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和电子政务标准化工作。
7. 组织协调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
8. 统筹全市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等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数字政府”平台安全技术和运营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市级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安全。

9. 负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相关工作。
10. 负责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各地政务服务机构及其管理机构开展工作。
11. 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成立于 2019 年 1 月，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设 5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规划与监管科、政务服务科、数据管理科、审批管理与改革科。本部门人员构成情况：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行政编制 19 名。2022 年底财政供养在职人员 19 人，离退休人数为 1 人。本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包括：湛江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湛江市政府采购中心）。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 年支出数是 19563574.39 元，2022 年度收入数为 19563574.39 元，其中基本支出 5678716.64 元，项目支出 13884857.75 元，2022 年底结余结转资金为 0 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坚持党建引领，强化队伍建设，锤炼一支讲政治、有

担当的政数铁军。认真履行党建责任，坚持党建与业务同谋划、同推进，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各环节。

2. 坚持人民至上，强化数字赋能，促进数字政府建设与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协调发展。通过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大数据+实体经济”、“大数据+社会治理”等，引领数字社会建设。

3. 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基础建设。通过创新数据管理机制、完善基础平台建设、加强数据安全保障等方面构建安全集约的数字政府支撑体系。

4. 坚持依法行政，强化法治建设，加快打造更高水平数字法治政府。

二、评价结论

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履行职责的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均取得好的成效。整体支出绩效核查得分为 89.79 分，自评等级为良好。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 预算编制情况

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成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单位。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无差异，按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准确编制预算，年度中间无调剂、无项目预算调整、无预决算差异过大等。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合理、可衡量。

（二）预算执行情况

（1）保障措施

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等。

（2）支出管理

1、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 $\times 100\% = 19563574.39 / 58210400 \times 100\% = 33.61\%$ ，年度实际支出与财政下达预算数有差额原因是2022年下半年市财政局的政府性资金冻结，影响我局资金的使用及支付，不作为扣分项。

2、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 = 0 / (18,807,267.11 + 756,307.28) = 0\%$ 。

3、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无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

4、资金下达合法性

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并按规定在接到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各下属单位批复预算。

5、政府采购执行率

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 年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 际 采 购 金 额 / 采 购 计 划 金 额)
*100% = 68854763 / 68854763 = 100%。

6) 财务合规性

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基本支出管理、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3) 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实施程序

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包括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等。

2) 项目监管

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过程进行有力监管，无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

(4) 资产管理情况

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

理内部管理制度，所有工作均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无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情况，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100%。

（三）预算监督情况

（1）信息公开

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已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相关2022年预算及2021年决算信息，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内容规范、完整、真实、准确。

按绩效自评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材料，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2）绩效自评

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已成立由主要领导、科室负责人及财务人员组成的整体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自评材料数据真实，表格内容齐全，无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佐证材料与项目联系密切，能证明项目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相关情况的证明力充分。

（四）预算执行效益

（1）经济性

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7133.56 元 < 三公经费预算数 40000 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无调整。

（2）效率性

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已按要求完成湛江市基于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扩展“一件事”综合服务建设项目、2021 年湛江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湛江市高频便民事项上线“粤省事”平台项目等重要事项和工作。我局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 × 100% = 1。我局所有项目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达到了良好的效果。

（3）效果性

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根据“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积极影响：一是服务发展大局。加强与海南相向而行，协调推进 RCEP 湛江企业服务中心建设运营，与海口、北海、钦州等地实现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我市 153 个事项在省外城市可办，省外 881 个事项在我市可办。二是深化服务便民。深化“粤系列”政务服务平台应用，基于“粤省事”，完成“i 湛江”服务专区建设，并上线服务事项 992 项，全省率先在“粤省事”提供“用电报装物权证明审批”服务；“粤商通”湛江专区可办事项 579 项，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智能服务体验。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可办”，实现 1107 项事项“市内通办”，在全市各镇（街）和行政村共部署 2311

台“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基层群众可在家门口办理高频服务事项177项。三是提升服务效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组织委托下放市级行政职权事项86项，下放镇街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7700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累计签发电子证照超3252万张，实现3487个事项“免证办”。推进综合服务窗口建设，实现1035个事项“一窗办理”，强化行政审批效能电子监管，全市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压缩率（减时间）95.47%，即办率98.20%。四是破解数据融合难点。先行先试，创新采用区块链+隐私计算技术创建“数衍可信域”，解决多方数据跨信任域流通安全保障、可信监管等难题，赋能数据产品开发利用，在2022年中国国际数字经济博览会第一届中国大数据大赛中荣获“数据要素流通”赛道一等奖。五是率先破题数据交易。依托“数衍可信域”，推出全省首个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应用创新的数据产品——“全联进贸通”，并于广州数据交易所挂牌当天成功实现线上交易，以数据要素赋能水产行业高质量发展。六是充分释放数据红利。组织相关企业向省申请梧桐风控（湛江）、失联修复（湛江）等15个数据产品资产登记，为进一步的价值创造和要素流通打下基础。七是拓展智慧治理应用。加快推广“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应用，为全省第一个在地市级全部行政区域开放群众端网格事件上报入口的地市，创新开发湛江“矛盾纠纷·码上办”应用，在全省率先实现群众端一键上报。八是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成立“一网统管”

工作专班，完成“一网统管”粤治慧市级基础平台部署，深入开展新型智慧城市专题调研，全面掌握各地各部门“一网统管”建设需求，完善新型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推动“一网统管”本地特色应用专题建设。九是赋能疫情精准防控。累计建立“场所码”41.31万个，位列全省第三，并建成防疫数据库和主题库，全天候开展防疫数据专题分析，累计汇聚相关涉疫数据共6.7亿条，协助处理流调系统、一码通系统数据18.1万多条，共排查未做核酸人员90万人，监测重点场所22608个，有效支撑服务我市疫情精准防控。

（4）公平性

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群众意见及时反馈，高度重视对群众的服务，社会公众对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履职效果满意。无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五）加分项

四、主要绩效

（一）聚焦大数据，稳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一是完善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全市政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云平台提质扩容，完成全市政务外网IPv6升级改造，持续做好政务大数据中心湛江节点和大数据分析平台的运营管理，构建完善基础库、主题库和专题库，加快推广应用电子政务邮箱，全面提升政务云、政务网络精细化管理能力和大数据服务能力。

二是全力推进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各单

位政务信息化建设的指导，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编制行业信息化发展规划，建立政务信息化系统目录动态管理机制，对已完成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过程、效益、作用和影响进行客观评价，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并争取资金建设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全流程监管。

三是强化数据资源管理和分析应用。建立数据安全体系，推进数据脱敏、加密，实现数据安全审计，确保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可控。同时，依托政务大数据中心湛江节点和大数据分析平台，开展专项数据治理，完善数据标准规范，强化数据质检，不断提升数据质量和鲜活率，对各类专题应用场景进行大数据分析，进一步挖掘数据价值，为我市加快大园区建设、推动大文旅开发、深化大数据应用等重点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撑。

（二）聚焦惠民众，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一是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效能。建设政务服务效能监测管理平台，对全市政务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跟进、分析和整改，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第三方调查评估以及常态化监测的指挥棒作用，加快一体化政务服务提升项目建设运行，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省“好差评”系统对接，将“跨域通办”服务事项接入省政务一体机平台，拓展建设“四免”应用服务，扎实推进“一件事”主题服务建设。

二是深化线上线下办事深度融合。依托一体化网上政务

服务平台，建设智能审批系统，围绕“便捷”“高效”“省时”三大核心目标，通过自动获取电子证照数据，实现全流程自动受理审批、办件查询等工作，同时全面升级政务大厅的预约系统及叫号系统，实现全市预约、排队叫号业务服务整体联动，促进系统之间数据联通、业务协同，推动线上线下的无缝融合。

三是积极创建政务服务标杆大厅。对标省内外先进地市，全面升级改造大厅硬件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设施设备，提升大厅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政务大厅的感官舒适度、服务完备度、服务成熟度和服务满意度，积极创建标杆大厅。

（三）聚焦深改革，持续整治提升营商环境。

一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对市县镇三级权责清单的动态管理，分批次梳理下放市、县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将有关管理权限调整至县（市、区）实施，切实做好放权强区工作，配合做好国家、省组织的行政许可实施检查相关工作。

二是全面推广电子证照应用。按照省级统一标准规范，继续深入推进湛江市电子证照应用推广实施工作，着力提升签发电子证照种类和数量，实现电子证照系统与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的使用对接，推进我市证照免提交率提升，不断优化企业群众网上办事体验。

三是推进“一窗受理”改革。主动加强与市财政局的沟

通，参照深圳、中山等地市做法，通过服务外包方式建设综合服务窗口，由专业机构根据综合服务窗口需求，按照政务中心服务标准和流程，提供“一窗受理”全流程服务，推动实现政务服务大厅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办结，提高办事效率。

四是强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加大推广实施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力度，建好用好公共资源交易智慧监管系统，提高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效率，探索将交易系统与信用湛江、省综合专家库进行对接，建立守信联合奖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严重失信交易主体实施行政约束、交易约束和行业约束，构建诚实守信的交易平台，进一步优化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

（四）聚焦慧治理，加快部署智慧城市建设。

按照全省“一网统管”标准规范和架构体系，加强与市财政局的沟通，争取资金支持，及时开展项目设计、密码测评等前期工作，有序推进市域治理“一网统管”体系建设，逐步实现数字政府与智慧城市融合发展。

一是部署“粤治慧”标准版系统，结合我市实际，拓展建设态势感知中心、联动协同中心、技术赋能中心、领导决策中心等四个中心相关功能应用，搭建“一网统管”市级基础平台。

二是健全应用支撑功能，推进视频感知共享平台、AI支撑平台、视频会商平台、数据治理平台等支撑平台建设，为

“一网统管”提供完善的应用能力支撑。

三是建立健全“一网统管”标准规范和制度体系，为推进市域治理“一网统管”各项工作提供指引和标准支撑。

五、存在问题

绩效管理认识不足，意识不强，缺乏系统的培训；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够完善，预算资金执行率有待进一步加强。

六、相关建议

1、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增强绩效高质量管理意识，提高各部门绩效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2、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的收支预测、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预算管理，全面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规范预算资金使用进度，提高预算完成率。

七、附件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附件1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

单位：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89.79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合理，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且存在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预算编制合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符合要求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12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评分，差异数=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以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算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部门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预算编制的政策类调剂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的项目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的项目扣0.5分，直至扣完。		差异数 =0/18807267 .11*100%-0% 4.5			
预算编制时效性	20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内度中期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按要求申报绩效目标	3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扣1分扣分。 2. 要依据部门白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附件1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

单位：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8	目标科学性	4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 镜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镜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镜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1. 镜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镜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镜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酌情扣分	3.5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部门（单位）年度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部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区部分等。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情况扣分。	相关管理制度有待完善，酌情扣分	相关管理制度有待完善，酌情扣分	1.6	
支出完成率	4	支出完成率	4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且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决01-1表。	结果=100%，得4分； 100%>结果≥90%，得3分； 90%>结果≥80%，得2分； 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结果=100%，得4分； 100%>结果≥90%，得3分； 90%>结果≥80%，得2分； 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符合要求	4	
结转结余率	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且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决01-1表。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数×100%	0/1880726, 11+756307.2, 8=0%	0/1880726, 11+756307.2, 8=0%	3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有别除情况予以说明。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有别除情况予以说明。	21年末、22年末存量资金平均90	21年末、22年末存量资金平均90	3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

单位：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权重 (%)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指清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例，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批准后3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复预算后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复预算后60日内正式下达。转移支付部分得分为在要求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批准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预算单位批复预算。 3.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不得分。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批准后3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复预算后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复预算后60日内正式下达。转移支付部分得分为在要求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批准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预算单位批复预算。 3.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不得分。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03表。	68854763/68854763*100% =100%	2
财务管理执行率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随意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相关部门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0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预算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1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预算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1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未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酌情扣分	3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情况评分。	符合要求	5		
预算执行情况	5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督，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酌情扣分	2.5		

附件1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

单位：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4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情况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售、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酌情扣分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3	固定资产管理利用率	固定资产（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利用率为100%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以及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3	预决算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日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的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行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公开22年预算 公开21年决算 公开21年预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者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2	绩效目标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未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内容一致	2
预算监督情况	10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符合要求	2

附件1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

单位：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超过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酌情扣分	0.5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的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的0分。	及时报送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较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酌情扣分	0.8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内部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4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工作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考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考核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 $(0.95+0.9)/2*5=4.625$ 得分4.63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工作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考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考核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 $(0.95+0.9)/2*5=4.625$ 得分4.63分。	0.95*2+0.9*2=4.625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4
	30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按计划时间内完成	2
预算执行效益								

附件1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

单位：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公众性	5	效果性	10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9.5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重视程度。	2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符合要求	2	
公正性	5	公共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民民主评议作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100%*3=3分	3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 加减分指 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间要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